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